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上级文电的收发、交办。

2、负责县人民政府会议室的筹备及会务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安排。

3、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4、根据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相关专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县人民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5、及时掌握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助处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6、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或办理文件需要，组织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龙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负责由县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常委会例会及人大、政协开展的视察、检查、调研活动应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有关工作。

8、检查、督查县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收集、编辑、报送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

10、办理县人民政府对外事务工作。

11、管理县人民政府驻外机构。

12、办理县人民政府领导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部门名称）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政府办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正副组长16名；外事办主任1名，副主任1名；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县委、县政府收发室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含法制局、征管办）实有在职人员51人，其中，行政人员48人，事业人员3人，临聘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部门决

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收入 567.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7.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6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23 %。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交通补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支出 567.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7.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8.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5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增加工资福利。
2. 公共安全支出（类）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

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网络安全费用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专用材料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运动器材、服装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4 万元，增加 3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食品安全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6. 其他支出（类）2.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加 118.2%，主要原因是奖励先进个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加 62.3%。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加 62.3%。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83.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55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接待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92.9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6.08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4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 22.4 万元的 91.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14.4 万元的 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车改革制度，减少公务车辆。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1.68万元，下降5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0.46万元，下降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2万元，下降1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减少公务车辆数量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万元，占61.17%；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占3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6万元，2015年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

2. 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700人。主要包括餐饮、住宿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

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安排预算项目，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